四川省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川渝地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川府发〔2026〕22号

四川省各市(州)、重庆市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,四川省政府和重庆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川渝地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　　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3日

(本文有删减)

川渝地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助力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，高水平建设川渝地区美丽中国先行区，全面筑牢长江、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决策部署，坚持创新联动、重点突破，优势互补、联防共治，着力在构建区域生态保护大格局、打造长江流域清洁能源供给地、共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上先行突破，努力打造川渝地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先行区。到2027年，长江（川渝段）、黄河（四川段）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，生态系统更加稳定。到2030年，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，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稳步提升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作用更加凸显，川渝地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基本建成，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。

二、共建高质量发展绿色动能重要增长极

（一）构建协作共赢绿色产业体系。重庆市以迭代升级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、四川省以深入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

质倍增行动为重点,联手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、电子信息、先进材料等万亿级产业集群,持续做大做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群。推动制造业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发展,加快培育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工厂等绿色制造主体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扩能提质,打造一批节能环保产业集群。

(二)构建多元可靠的清洁能源保障体系。以水电和新能源为双主体,推动水风光储一体化开发,提升绿色氢能供给能力,加快建设世界级优质清洁能源基地。推动疆电(南疆)送电川渝特高压直流工程、川渝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加强工程建设,构建成渝负荷中心特高压环网。推进抽水蓄能、新型储能等灵活调节电力项目建设,支持虚拟电厂、智能微电网、绿电直连等发展。重点实施气田增储上产,布局西南地区百亿立方米级天然气储气库群,共建川渝千亿方国家油气生产基地。到2027年,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电力总装机比重达到75%。

(三)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。高水平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,大力发展铁水联运、江海联运、水水中转等模式,提质打造“氢走廊”“电走廊”“智行走廊”。推动重点领域交通运输装备低碳升级,机场、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、机械实现新能源化。推进钢铁、有色金属、建材、化工等传统产业及存量低效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。推进绿色建造,促进超低能耗建筑、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。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循环利用,盘活利用闲置、存量资产资源。

（四）全方位推进碳达峰目标实现。建立健全区域碳考核、行业碳管控、企业碳管理、项目碳评价、产品碳足迹等工作体系，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、光伏产品、电子电器等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。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，稳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范围。实施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，有序开展零碳工厂、零碳园区、零碳港口建设。积极引导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，不断完善“碳普惠”“绿手环”等公众参与机制。

三、共筑西部安全韧性生态屏障

（五）高质量抓好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坚定不移抓好长江十年禁渔，强化长江鲟、川陕哲罗鲑、胭脂鱼等珍稀濒危水生物种产卵场、索饵场等关键栖息地保护。推进大熊猫、黑叶猴等重要物种栖息地修复，加强鸟类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，协同开展崖柏、林麝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拯救保护。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，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。加强区域生物安全风险管控，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和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防治，构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。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和体验地。

（六）协同推进生态系统优化。以“六屏”（若尔盖、川滇、秦巴、大小凉山、三峡库区、武陵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）为主体，协同推进“六江”（长江、嘉陵江、乌江、岷江、沱江、涪江）生态廊道建设，完善多层次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格局。实施长江重点生态区（川

滇生态屏障、秦巴山区）和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（若尔盖湿地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，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功能。重庆市提质建设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，四川省建成全国“森林四库”示范省。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开展矿山生态修复，实施三峡库区等消落带分区分类保护和多级治理，协同开展川渝毗邻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。到2027年，森林蓄积量增加0.36亿立方米。

（七）构建重要生态空间协同监管体系。强化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监管协同，持续实施“绿盾”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专项行动。以林长制为引领，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，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，协同相关省推进若尔盖国家公园、神农架国家公园创建设立。推进重大生态修复工程、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，构建形成“高山—平原—水体”的协同保护治理格局。

（八）共同防范重点领域环境安全风险。强化危险废物、重金属、尾矿库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与风险防控，完善“一河（园、路）一策一图”环境应急防范体系，共同应对跨省（市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。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常态化防治、重点流域防洪和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。深入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，统筹建设海绵城市，积极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。建立健全区域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，提升区域生态安全风险评估及监测预警、应对和处置能力。强化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，持续开展川渝辐射安全跨区域合作，加强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。

四、共促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

（九）提质增效打好碧水保卫战。统筹开展长江、嘉陵江（川渝段）水生态环境保护，协同推进涪江、琼江等跨界水体治理，深化岷（沱）江流域总磷污染攻坚，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，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水环境治理体系。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、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、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行动，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健全长效防范体系，加强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。加强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，确保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0%以上。到2027年，累计建成10条以上跨界美丽河湖、幸福河湖。

（十）精准施策打好蓝天保卫战。以川渝毗邻地区及川东褶皱带、四川盆地西北部等传输通道为重点，完善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联动应对机制，协同实施水泥、砖瓦等行业错峰生产，联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减排。协同推进水泥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建材、垃圾焚烧、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，开展低效失效设备工艺排查整治，实施绩效等级提升行动。强化移动污染源协同监管，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工程机械淘汰。加快解决噪声、餐饮油烟、恶臭等城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到2027年，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浓度进一步下降。

（十一）标本兼治打好净土保卫战。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，分阶段推进受污染农用地溯源和整治。持续实施沿江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工程，加强污染地块环境

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,从严管控重度污染和高风险地块。有序推进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、分级防治,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场、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化工园区等的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。

(十二)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。推动磷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,建设西南地区特殊类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,推进川渝毗邻地区设施共建共享和跨省市协同应急处置固体废物。实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,开展溶洞垃圾、磷石膏库、生活垃圾填埋场、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场等的排查整治。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,严格管控危险废物填埋处置。加强废电器拆解和“新三样”退役装备环境监管及循环利用。共建川渝“无废城市”,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提质转型。探索开展畜禽粪污抗生素调查,持续深化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。到2027年,完成存量磷石膏库整治,重点固体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。

五、共育巴蜀韵味美丽城乡样板

(十三)高标准建设美丽城市。统筹区域协调发展,推动重大生产力等向万州、永川和绵阳、宜宾—泸州、南充—达州等省(市)域副中心倾斜布局,增强黔江、乐山综合承载能力。塑造重庆山城江城大都市风貌,支持成都深化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,提升两江新区、天府新区综合美誉度。探索万达开地区等地区美丽城市共建,联合培育跨区域跨流域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到2027年,纳入省(市)级支持范围的美丽城

市不少于20个。

(十四)因地制宜建设美丽乡村。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,以资源化利用为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常态化运行机制,保障农村饮水安全,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绿化美化。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,聚焦突出区域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系统治理,推动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。开展中小养殖户粪污处理与粪肥还田利用情况排查整改。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、传统村落等的保护利用,分区域、差异化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到2027年,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行片区100个以上,美丽乡村整县建成97个以上。

(十五)传承弘扬巴蜀生态文化。协同实施长江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(川渝段)和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等重大项目,共创巴蜀文化生态保护区。联动“雄奇山水·新韵重庆”“锦绣天府·安逸四川”文旅品牌,共同打造长江上游生态文化旅游带。一体推进美丽区县城特色风貌名片、美丽公路、生态工业园区等各类“美丽细胞”建设。

六、共塑现代化生态治理体系

(十六)推动政策标准协同。联合制(修)订水、大气等重点领域污染物排放标准。深化川渝毗邻地区生态环境分区协同管控,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全链条制度综合改革试点。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,协同办理川渝跨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。完善区域司法联动机制,持续开展

毗邻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,运用非现场执法手段提升执法质效,基本实现川渝两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。

(十七)深化环境经济政策创新。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、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,拓展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、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。加强重庆“长江绿融通”和四川“川易贷”“绿蓉融”等平台推广应用,促进绿色信贷项目评估结果互认。协同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。有序推进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,持续深化长江流域川渝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,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。

(十八)提升生态环境数智化治理能力。推动川渝两地生态环境领域数据共享,构建生态环境领域高质量数据集,探索推进人工智能(AI)赋能生态环境领域治理场景应用。推进西南地区及长江上游生态环境数智化治理创新应用基地建设,协同完善“天空地”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,深化监测数智化转型,持续提升“AI+生态环境”智慧监测和治理效能。到2027年,打造2个生态环境高质量数据集。

(十九)加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建设。推进降碳减污增汇、固体废物综合治理、新污染物治理、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研究解决跨区域跨流域、持久性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。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基准研究。通过共建科技创新平台、联合实施重大科技项目、推动成果双向转化,形成一批具有区域引领性的科技示范工程。

（二十）加快实施重大工程。按规定用好中央和省（市）级财政资金、“两新”“两重”等政策，聚焦生态安全维护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、降碳减污协同、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美丽城市、美丽乡村、美丽河湖、美丽蓝天、美丽净土等方面，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工程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重庆市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川渝地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负总责，在现有协作机制框架下，两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建立健全专项工作机制，细化重点工作和年度任务分工，加强统筹推进和跟踪评估。加大对川渝地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实行促进先行区建设的财政、产业、金融、人才、科技政策。实施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，加强“美丽细胞”、典型案例等的宣传推广，共同讲好美丽川渝故事。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在项目安排、体制机制改革、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指导支持。